2022年度

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永州市人力资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说明：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实际,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配套政策和实施办法,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措施,拟订市政府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并负责监督管理;审批并监管全市人力资源中介机构,指导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监管各类人员的人事代理工作;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加强区域人才开发与合作。

（三）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年度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拟订就业援助制度,推动创业带动就业。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失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工作,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市就业形势稳定和失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

（四）统筹建立覆盖全市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管理全市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和农村社会保险工作,拟订全市社会保险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全市社会保险具体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统筹拟订全市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企业年金办法和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实施办法,积极做好全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与监督制度并监督管理,负责拟订中央转移支付社会保险资金和省级专项资金及调剂金的分配方案,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基金预算的执行,承担参加养老保险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五）负责全市职业能力建设工作。统筹建立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统筹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拟订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办法并组织实施,制定全市职业分类、职业技能标准具体实施办法,负责全市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负责全市民办培训机构的资格认定及技工学校、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组织实施劳动预备制度。

（六）负责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结构的调整、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离退休政策的落实,负责综合管理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津贴、补贴、离休退休、退职等工作,承办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工作,监督检查企业劳动标准政策和劳动定额标准实施情况。

（七）负责全市事业单位人员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事业单位综合配套改革总体方案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宏观管理,指导协调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

（八）负责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承办全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享受国家、省政府、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乡土拔尖人才的选拔申报及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博士后产业基地、博士后工作站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全市专业技术职务综合管理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引进海外高层次急需人才,负责全市专业技术资格、职(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监督与管理。

(九)综合管理全市人才资源的开发利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动调配工作,负责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

（十）负责全市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的落实,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负责劳动关系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落实,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执行全市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负责市区企业劳动合同鉴证,集体合同审核,拟订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处理市管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主管全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依法对中央、省属在永单位实施监察,组织查处重大案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十二）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机构包括：内设科室17个，所属事业单位10个。

内设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调研室）、法规信访科、规划财务科、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扶贫工作办公室）、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农民工工作科、劳动关系科、工资福利科、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行政审批科、表彰奖励科、人事教育科。另设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服务科。

所属事业单位分别为：永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永州市就业服务中心、永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永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永州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永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永州市人事考试院、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信息中心、永州市职业能力鉴定中心。2022年底，局系统核定编制177个，其中局机关核定行政编制45个、核定工勤编制2个，局属单位核定参公编制77个、核定事业编制53个；局系统实有人员141人，其中局机关实有人员44人，局属单位实有人员97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永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永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永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永州市人事考试院、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信息中心、永州市职业能力鉴定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2484.9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8.64万元，增长9.17%，主要是因为往来款收入大幅增加。

2022年度支出总计2484.9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8.64万元，增长9.17%，主要是因为往来款支出大幅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2484.9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84.90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2484.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43.34万元，占94.30%；项目支出141.56万元，占5.7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484.9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8.64万元，增长9.17%，主要是因为往来款收入大幅增加。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484.9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8.64万元，增长9.17%，主要是因为往来款收入大幅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484.9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8.64万元，增长9.17%，主要是因为往来款收入大幅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484.9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支出8.94万元，占0.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54.20万元，占78.64%；卫生健康支出70.99万元，占2.86%；住房保障支出79.77万元，占3.21%；其他支出371万元，占14.9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834.8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84.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43%，其中：

1、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9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为年中追加安排的春节走访慰问专家费、永州市2022年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面试及体检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物（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165.02万元，支出决算为1335.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增人增资、2021年年终绩效奖等人员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物（款）综合业务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16万元，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综合业务管理经费财政拨款收入为8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物（款）信息化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142.4万元，支出决算为133.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信息化建设经费财政拨款收入为133.56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物（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67.6万元，支出决算为275.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2021年“三支一扶”公开招聘经费、人事考试目标管理经费等资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6.32万元，支出决算为106.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以及人员异动。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6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为年中追加安排的发放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贴。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为年中追加安排的就业专项资金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1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为年中追加安排的遗属生活补助、伤残保障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为年中追加安排的春节走访慰问企业开支。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57.81万元，支出决算为58.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以及人员异动。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9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为年中追加安排的2021年公务员医疗补助。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79.74万元，支出决算为79.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职工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以及人员异动。

14、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7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为年中追加安排的国务院特殊津贴、就业宣传服务相关经费、职业技能大赛经费、直播带货大赛经费、2022年“三支一扶”考试经费、“金保工程”运转电费、三基六化培训班经费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43.3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56.4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6.4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786.9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3.5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69万元，支出决算为3.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保持一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人数0人。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54万元，支出决算为3.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增加1.07万元，增长43.3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我局由于工作需要，较上年增加了公务接待费支出。2022年度国内公务接待18批次，共接待137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保持一致。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已全部移交至市机关事务局，保有量为0辆，实有代管公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14万元，支出决算为0.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减少0.66万元，减少82.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局2022年仅开支了洗车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86.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00.69万元，增长61.84%。主要原因是：2022年用于就业宣传、职业技能大赛、直播带货大赛等往来款收入较上年大幅增加，支出随之大幅度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93万元，用于召开人社系统各项工作会议，人数103人，内容为全市人社工作会议、农民工工作会议等；开支培训费5.53万元，用于开展职工培训和业务培训，人数158人，内容为事业单位人员线上培训、三基六化培训、技能大赛培训；本单位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3.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3.5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3.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执法用车1辆（为代管用车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我局无重点项目预算。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人社工作的决策部署，真抓实干、奋勇当先，取得了较好成效。

**1、坚持服务大局，促进就业创业有新作为。**全力落实稳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确保就业形势持续稳定。全市新增城镇就业5.6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1万人，分别完成省定任务103.83%、105.89%。全市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5%，居同类市州第一，与全省持平。我市就业社保工作获省政府真抓实干表扬激励。一是援企稳岗有实招。落实稳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周调度工作机制，确保政策“直补快办、应享尽享、早享快享”。全市养老、工伤、失业三项社保为企业降费缓缴减负3.8亿元；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1963.05万元，稳定岗位39261个；发放企业社保补贴321.2万元，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128.3万元；为971家企业“免申即享”直补稳岗返还资金2990.53万元，政策覆盖率100%。二是创新创业增活力。大力开展“迎老乡、回故乡、创三湘”活动，举办恳谈会、座谈会318场次，初步达成意向的创业投资项目232个、资金累计9.4亿元。持续提升小额创业担保贷款申贷率和放贷额，1-12月，全市新发放小额创业担保贷款5.7亿元，保持全省领先。突出示范引领，组织开展“中国创翼”永州选拔赛并参加省赛，获省二等奖1个，三等奖2个，创意优秀奖1个。三是重点群体强帮扶。实施园区企业用工月调度机制，1-12月相继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十余个主题招聘活动，举办各类招聘会超过1000场次，为园区企业新招工3.9万余人。精心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五进五促”、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五个一批”帮扶、“湘融湘爱”农民工服务保障、脱贫人口稳岗就业、退捕渔民转产就业服务、困难人员就业援助等多个专项行动，有力保障了重点群体就业。四是就业服务再升级。升级“永就业”智能服务平台，建设数字化人力资源服务大厅，有效衔接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平台总浏览量达1123万次，跻身全省同类平台前列。大力推进就业帮扶车间提质增量工程，持续拓宽群众“家门口”就业空间，全市现有就业帮扶车间1015家，吸纳就业4.1万人，车间总量、吸纳就业规模均居全省前列。用心打造宝妈生产线、就业驿站、零工市场等一批特色服务载体，提供精准服务。积极培育东安保安、新田保姆、蓝山箱包制作工等劳务品牌，深化劳务协作。

**2、坚持兜牢底线，社保体系建设有新提升。**一是社保覆盖面持续扩大。按照“宣传全覆盖、登记全覆盖、缴费全覆盖”的原则，推进全民参保和提档补缴工作，将快递员群体纳入工伤保障范围。截至12月底，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三项社保参保人数分别达到336.66万人、53.9万人、33.46万人。二是社保待遇水平稳步提升。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稳步提高养老和失业保障水平。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养老金从去年的每月2329元提至2438元；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障水平从去年的每月116.06元提至133.08元；中心城区失业保险金从去年的每月1242元提高到每月1395元。三是社保基金监管有力加强。对标对表湘办〔2021〕28号文件，梳理责任清单、任务清单、负面清单“三张清单”。有序开展社保基金管理专项整治拓展行动和提升年行动“两大行动”，审计以及自查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在全省率先试点就业和社会保障“三基六化”建设，“市统筹、县主抓、乡落实、村监测”的四级规范化监管网格体系不断健全，在全省社保基金管理工作推进会议上作典型发言。

**3、坚持强化支撑，人才人事工作有新进展。**一是专业技术人才工作扎实开展。截至12月底，全市引进关键人才29名，完成省定目标任务9.7倍，完成市定目标任务的145%。经省厅综合评分，我市2022年产业项目建设关键人才引进工作在同类市州打分排名第一。指导湖南佳和垦惠种业有限公司成功创建省级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全面完成2022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经评审，全市共有978人获评中初级职称，1210人获评高级职称。新招募“三支一扶”人员69名，居全省前列。二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加强。职业技能竞赛创新发展，常态化开展永州市网络直播带货技能竞赛，打造了“电商技能实训+直播助农助企”的新型技能培训和就业形态；蓝山县皮具设计师职业技能竞赛升级为省级赛事。组队参加湖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第三届全国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湖南省选拔赛，参赛选手分别获15个、29个奖项，我市获2个优秀组织奖。以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吸纳和稳定就业、农村技能人才等重点职业（工种）为重点，精准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年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培训4.1万人次。三是事业单位管理机制不断健全。组建专班推进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改革，完成进度位居全省前列。规范市直政府系统编外合同制人员招聘和管理，治理效能稳步提升。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教师的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标准，全力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待遇。圆满完成市县两级评比达标表彰申报，向省委省政府上报并获批市县两级表彰项目共8个。

**4、坚持防范风险，和谐劳动关系有新突破。**一是劳动关系风险有效预防。扎实开展“和谐同行”能力提升活动、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专项行动等，从源头上预防劳动关系风险发生。截至12月底，全市劳动用工备案用人单位8240家，备案劳动者53.19万人次，全市劳动合同签订率动态保持在98.1%以上，百人以上已建工会组织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建制率动态达到96.4%以上。二是劳动权益有效保障。大力实施“三防、三治、三化”全链条监管模式防控欠薪，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全市1011件投诉举报案件和2198件省以上根治欠薪平台移送案件线索全部办结，追回被拖欠的劳动者工资8326余万元。我市根治欠薪工作相关做法被省政府《政务与交流》刊登，并在湖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风险防控视频会议上作典型发言。我市被评为2021年度湖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A类市州。我局获评湖南省根治欠薪工作先进集体。三是劳动争议有效调处。针对集体性劳动争议案件实行“快立、快调、快审、快结”的高速运转工作机制，针对当事人在外省市且涉案金额不大的劳动争议案件，推广“互联网+调解”线上办案，并组建巡回仲裁庭进园区进企业进单位普法。全年全市仲裁机构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1039件，已结案1039件，结案率100%，调解结案797件，调解率76.7%，均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健全专业基层调解组织，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服务前移，4家基层组织获评省级金牌调解组织。

**5、坚持增进福祉，重点民生实事有新成果。**将重点民生实事工作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列入全市“六个十大工程”，实行领导督查、重点督查、通报督办、现场督战的多元督办形式，始终紧盯序时抓推进。14件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年度目标已全部完成，且有半数以上的实事超额完成任务。总体态势好、项目完成质量高，全市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明显增强。我市民生实事工作被省人社厅评为优秀等次，并获得毛伟明省长的高度肯定及表扬。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决算收支有差异。**造成我局预决算有差异的原因是：2022年市人社局的年初预算都是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年初预算控制数进行编制，财政未能将春节走访慰问资金、就业宣传资金等我局常规性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初预算，而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一事一报告”的形式追加安排预算进行资金拨付，故导致我局预决算有差异。

针对我局预决算收支有差异的问题，今后我局将继续加强与市财政局的沟通，力将单位所有收支纳入年初预算，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单位预算，尽量减少预决算之间的差异。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